《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浙江标准2023版》）、《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温州标准2023版》）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于2024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区级标准不低于市级标准。

二、起草过程

（一）起草征求意见稿

2024年1月，我局根据《浙江标准2023版》，结合各部门编制意见，汇总形成《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2024年8月，根据《温州标准2023版》，对我区征求意见稿进行优化完善。

（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2024年1月、8月、11月，我局就《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向28个部门开展两轮意见征求，共收到意见建议29条，采纳23条，未采纳6条。

三、主要内容

《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共97项，在确保落实《温州标准2023版》服务事项不缺项、服务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结合我区实际，在《温州标准2023版》基础上，保持“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军有所抚、文有所化、体有所健、事有所便”11个领域框架不变。与《温州标准2023版》相比，《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提高4项服务标准，完善2项事项表述,删除6项服务事项。

**一是提高2项服务标准**，分别是区教育局负责的第17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区民政局负责的第97条“惠民殡葬”、区卫健局负责的第46条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区卫健局负责的第47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表1：《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较《温州标准2023版》提高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依据 |
| 1 | 17.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温瓯教计〔2023〕199号） |
| 2 | 97.惠民殡葬 | 《瓯海区民政局瓯海区财政局关于实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等殡葬惠民政策的通知》（温瓯民〔2024〕48号），新增减免殡仪馆普通守灵室3天的租用费（价值1350元），于2024年6月1日实施，原集中办丧1000元的交通补助取消。 |
| 3 | 46.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和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温瓯政发〔2022〕118 号） |
| 4 | 4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浙卫发〔2023〕36号）及《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关于调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温瓯卫发〔2018〕187号）文件 |

**二是完善2项服务表述**，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第70项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区人社局负责第26项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表2：《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较《温州标准2023版》完善表述服务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依据 |
| --- | --- | --- |
| 1 | 70.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 温发改社〔2024〕123号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温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
| 2 | 26.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34号） |

**三是删除6项服务事项，**分别是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学费免学费、收听广播、观看电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公共交通。

表3：《瓯海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4年版）》较《温州标准2023版》删除服务事项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依据 |
| --- | --- | --- |
| 1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无普通高中服务职能 |
| 2 | 普通高中学费免学费 | 无普通高中服务职能 |
| 3 | 收听广播 | 无广播服务职能 |
| 4 | 观看电视 | 无电视服务职能 |
| 5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 无此职能 |
| 6 | 公共交通 |  |